

十三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SCCHZFCG2023-003

项目名称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布尔冬散勒沟（2号沟）山洪治理工程设计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博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单位的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布尔冬散勒沟（2号沟）山洪治理工程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泽景霖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